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2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7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8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的通知.....	19
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	20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轻工业工作着重点转移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2
关于轻工业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的报告.....	24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大力发展日用工业品 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30
关于大力发展日用工业品生产的报告.....	32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 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0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 总社理事会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47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	

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4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 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摘录）	61
国务院批转农业机械部关于积极发展小麦收获机械 的报告的通知	64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严防地中海实蝇传入 国内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69
关于严防地中海实蝇传入国内的紧急报告	69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74
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	75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 管理意见的通知	88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 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93
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	94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 承包关系的意见》	106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外贸部关于加强进口种畜 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9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	

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12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7
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118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北方旱区农业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134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经贸部、商业部关于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报告的通知	148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57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64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关于加强海洋渔业气象服务的报告的通知	170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73
国务院批转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176
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	177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179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	179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谢觉哉部长关于对有政治 历史问题和地主、富农出身的复员军人安置 问题的报告.....	184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烈士纪念建筑物修建和 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89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 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194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农业区划工作，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工作。近十年来，经过农业区划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充分利用好农业区划成果，对于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科学性，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支持，为更好地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广大农业区划工作者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按照新形势下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为加快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自国务院国发 [1979]142 号文件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以来，我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成立了农业资源区划研究所，建立起资源经济信息综合监测体系和数据库。目前全国共有农业区划专业人员一万二千余人，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农业区划系统。

一九八五年以前，农业区划工作主要是组织推动各部门协同完成以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和气候资源为主的农业自然资源普查，以及从中央到省、市、县的综合农业区划与各种专业区划。同时，还普遍开展了农业发展战略研究。从一九八六年起，农业区划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到为农业区域开发服务，开展了几项大范围、大规模的区域规划研究，提出了全国和省一级的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初步意见。并结合农业区域开发需要，组织了对农业“四低”（低产耕地、园地、林地、水面）和“四荒”（荒山、荒地、荒滩、荒水）以及“名、特、优、稀”产品等资源的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

这样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

和农业区划工作，调查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和取得成果之丰富，都是我国有史以来所没有过的。它对于正确认识国情、省情、县情，了解与掌握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科学性，优化生产力要素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对于建立区划——规划——样板相结合的科学领导方法，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近年来，有些地方认为农业区划工作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因而放松了领导，削减了机构和队伍，影响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了进一步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经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农业区划负责同志充分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增地减，是难以逆转的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将日趋尖锐。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加强资源的调查评价、动态监测、立法和管理，搞好生产力要素的优化配置，将日益迫切。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农业区划的重要性和长

期性。农业区划工作主要是宏观和综合的角度进行研究，以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以区域发展为对象，以综合分析为手段，以求取资源利用总体最大效益为目的，重视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为宏观决策提供比较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区划工作是源于部门、超脱于部门，而又服务于部门的。因此，也有赖于各个专业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予以充分重视。

二、进一步明确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工作重点。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具有综合性、区域性、超前性和基础性等特点。根据十多年来的实践和今后农业发展的要求，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继续深入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组织农业资源开发重大技术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并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搞好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寻求人口、资源、环境之间以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之间的最佳协调形式；优化和选择与生产条件、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结构和布局，拟订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的科学方案；协调区域开发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的关系；组织进行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重要商品

基地的前期论证和综合评估；指导区域开发实验区工作；组织专家参加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农业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农业区划研究所和资料数据库等事业机构。“八五”期间的工作重点是，以编制农业区域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前期工作为中心，推动农业区划工作的全面发展。规划既要立足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整治保护，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地域的合理分工，又要符合国民经济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农业综合开发的前期工作，主要是继续做好以土地资源为主的水、土、生物、气候四大自然资源的深入调查与综合评价；拟订农业区域综合开发规划方案；努力办好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加强资源动态监测，搞好农业资源经济数据库建设，加强开发项目的综合评估审议等。

今后，各级人民政府在研究和评审农业开发项目时，应充分发挥农业区划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研究成果。凡上报国家的农业投资开发项目，应吸收同级农业区划委（办）参与论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有关农业开发后备资源调查及农业区域开发综合实验区设置的具体方案，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发文部署。为把农业综合开发

前期工作做好，有条件的地方，可从农业发展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作农业区划委（办）进行区域开发前期工作的活动经费。

三、加强领导，强化自身建设，把农业区划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稳定队伍，改善工作条件。已有的编制名额应抓紧配齐，组成不合理的要调整。请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区划工作的需要，适当增加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事业费，以保证农业区划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要根据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政府的领导和部门的支持。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凡有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规划任务的，要把部门区划办事机构恢复和健全起来，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各级农业区划办事机构，要自上而下有计划地加强建设，根据人力和财力的可能，逐步把密切相关的几项工作抓起来。一是合理开发农业资源和农业生产力布局的科学决策咨询工作；二是采用航天航空遥感技术与地面样点、区划与部门相结合的资

源动态监测工作；三是区划——规划——实施（实验区、样板）相结合的工作；四是跨学科、跨部门、跨省区的农业资源、区域开发的协作研究；五是农业区划干部培训工作。此外，要继续协同有关部门办好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展览，进行国情教育，增强全民资源意识，宣传农业综合开发成果。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增强民族团结，有着重要的意义。解放以来，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总的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不少地区和部门忽视了这项工作，给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国务院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的措施，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并请省、市、自治区

的负责同志主持，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研究制订发展规划，共同抓好这件事情。

会议纪要中提到的有关政策和措施，例如减免税收和降低贷款利率，在国家拨给民族地区补助款中每年划出一定比例作为扶持资金，解决民族用品生产经营赔钱问题，以及专项安排一些商品和原材料等，有关部门和地区都要尽快提出具体办法，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民委、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外贸部、财政部、医药总局、物资总局、物价总局、人民银行总行等十一个部门，于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一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三百八十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七十二人。有四个自治区的副主席、六个省的副省长，以及各有关省、区民委、计委、经委、财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学习了陈云同志关于民贸工作的指示，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了进一步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问题。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方针任务

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各级商业、供销、医药、外贸和轻纺工业部门，在当地党政部门直接领导下，在财政、银行、物资、物价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大力发展民族贸易，发展民族用品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是，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和其他工作一样，三十一年来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解放初期和整个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从上到下认识到各民族的繁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在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方面做了极大努力，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后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不少同志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性质、特点、方针和任务存在许多糊涂观念，因而重视不够，工作开展不力。一九七二年国务院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恢复了对边远山

区、边远牧区民贸企业的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补充了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并建立了十一个民族用品生产基地，调整了生产布局，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所开展。但因“四人帮”还在台上，许多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正确地解决了西藏和新疆工作中的问题，各地在落实民族政策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政治上，平反纠正了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注意了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推进了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政策；在经济上，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放宽经济政策，休养生息，使农牧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从而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在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方面，这几年也有了较快恢复，产量、花色品种不断增加，商品供应逐步好转。

大家认为，要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关键是要照顾少数民族特点，继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这次会议上，明确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方针任务：从民族地区实际情况出发，继续放宽政

策，促进生产发展，照顾少数民族需要，保障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

二、认真执行政策，努力做好工作

我们党根据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主要是：（一）扶持和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政策；（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商品生产和供应政策；（三）培养、使用和选拔民族职工的干部政策；（四）坚持民族贸易的“三项照顾”政策。各级商业、供销、医药、外贸、轻纺工业和财政、银行、物资、物价等部门，要根据这些政策，努力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把各项工作做好。

（一）加强农副土特产品和中药材的收购，促进多种经营发展。

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适宜发展多种经营。要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发展商品基地，并注意保护好资源。商业、供销、医药、外贸部门要加强收购工作，对群众需要出售的农副土特产品和药材，只要运得出，有销路，都要尽量收购起来，积极推销出去，以销促购，以购促产。

要根据国发〔1980〕279号《国务院转